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宛儒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全
　　駱彥妤
被　　告　一心飲食店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40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,440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提繳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就上開第一項、第二項分別以新臺幣31,407元、1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其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8月7日止，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。詎被告於發薪日僅給付10,000元，尚積欠7月份工資14,000元、8月份工資5,600元；又原告自109年7月3日起至同年8月7日止，於附表所示之29個平日，分別加班1到3小時不等、3個休息日加班9到11個小時不等，以原告的平均每小時工資100元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工資共10,573元；再者，原告係於109年8月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終止

兩造勞動契約，因工作年資未滿一年，被告應以比例計給原告1,234元資遣費(計算試:24000X 37/720=1,234元)；復被告依勞基法應替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並提繳6%雇主應負擔之勞工退休金，而被告未依法投保並提撥，請求被告補提1,440元(計算試:24,000X 6%=1,440元)至原告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。由於原告迄今未收到被告應給付的上述款項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1條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平日及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共31,407元（計算式：19,600元＋10,5 73元＋1,234元＝31,407元），並請求被告補提撥勞工退休金共1,440元至原告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，茲聲明: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1,4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提繳1,44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之出勤打卡紀錄、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、臺中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份附卷可參，並有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紀錄、被告之財政部稅籍資料各1份在卷。（見本院卷第21至至34頁、第49至5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9,600元、加班費10,573元、資遣費1,234元共計31,407元及請求被告補提勞工退休金1,440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。

二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、第

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給付原告薪資19,600元、加班費10,573元、資遣費1,234元，核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上開本院認屬被告應給付部分之金額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1月1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是該起訴狀繕本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仍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1月2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肆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伍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333元，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，惟仍應列入訴訟費用之667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欣怡

附表：林宛儒加班費計算表

平均月薪新臺幣24000元。 每小時工資新臺幣100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					
	上班時間	下班時間	上班時數(時)	加班時數(時)	加班費(元)
109年7月1日 休假日					
109年7月2日 例假日					
109年7月3日	09:57	19:05	9	1	134
109年7月4日	10:00	19:02	9	1	134
109年7月5日	10:00	20:09	10	2	268
109年7月6日	10:00	19:16	9	1	134
109年7月7日	09:46	19:31	9.5	1.5	201
109年7月8日 休息日加班	09:33	19:00	9	9	1537
109年7月9日	10:00	19:25	9	1	134

（續上頁）

109年7月10日	10:00	19:32	9.5	1.5	201
109年7月11日	09:56	20:29	10.5	2.5	335
109年7月12日	10:00	21:01	11	3	402
109年7月13日 休假日					0
109年7月14日	09:57	20:14	10	2	268
109年7月15日	10:00	19:05	9	1	134
109年7月16日	10:00	19:07	9	1	134
109年7月17日	09:55	19:11	9	1	134
109年7月18日	09:58	21:04	11	3	402
109年7月19日 休息日加班	09:58	21:07	11	11	2071
109年7月20日	09:58	19:21	9	1	134
109年7月21日 休假日					
109年7月22日	10:00	19:01	9	1	134
109年7月23日	09:56	19:00	9	1	134

（續上頁）

109年7月24日	10:00	19:14	9	1	134
109年7月25日	10:00	19:01	9	1	134
109年7月26日	10:00	19:06	9	1	134
109年7月27日 休假日					
109年7月28日	09:37	19:03	9	1	134
109年7月29日	10:00	19:08	9	1	134
109年7月30日	10:00	19:00	9	1	134
109年7月31日 休假日					
109年8月1日	09:33	19:06	9	1	134
109年8月2日	10:00	21:12	11	3	402
109年8月3日	09:56	19:46	9.5	1.5	201
109年8月4日	09:44	19:48	9.5	1.5	201
109年8月5日 休息日加班	10:00	11:09	1	8	1270
	14:17	19:02	7		
109年8月6日	10:00	21:31	11	3	402

（續上頁）

109年8月7日	09:59	19:03	9	1	134
					總計 10573